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声明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为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保密性、有效性和公信力，特声明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相关认可规范及相关行业准则，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本机构不受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的影响，确保认证结论的客观性与真实性。禁止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商业行为，避免与认证客户存在利益冲突，也不接受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礼品、馈赠或经济利益。

二、对所有申请认证的组织（受国家或地区限制的除外），均以标准及法规等为审核依据，公平履行认证程序。认证决策不受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利益干扰，不因组织规模、所属协会或获证数量等设置歧视性条件。

三、认证收费严格按照本机构公示的《认证收费标准 ZBCC-ZY-040》执行，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

四、公司始终遵守 CNCA-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CNCA-R02:2018《公正性和保密规则》的要求。认证合同独立签署，不与咨询业务捆绑。本机构及关联机构不从事任何与认证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活动。

五、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对于参与了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自咨询结束之日起至少两年内不参与该客户的审核及其他认证相关工作。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六、本机构不向已通过认证或正在接受认证服务的组织提供针对该组织的专项培训，所有培训课程均面向社会公开进行，以此确保培训业务与认证活动严格分离，维护认证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七、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对客户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申请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特定产品或申请方相关的信息（法律要求除外）；若因法律要求必须披露，将提前通知客户相关具体内容。

八、本机构对客户提供的电子及纸质信息均采用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合作第三方需签署保密协议，并接受同等约束。因不可抗力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信息泄露，本机构不承担责任。

九、本机构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技术专家和专兼职审核员，均在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时必须签署公正性及保密声明，明确规定其在认证工作中接触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均须严格保密，对于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追责。

本机构将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确保认证服务的高质量与公信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可靠的认证服务。

如发现任何违反公正性或保密原则的行为，欢迎向本机构举报，本机构将严肃调查并采取纠正措施。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投诉电话：0512-65019996，邮箱：zbcc@zbcc-cert.com，官网：www.zbcc-cert.com。

声明单位：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字：

日期：2023.5.10